**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7月13-17日，日内瓦**

**2015年10月7日**

问　答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财务和成果概览**

**问1：“未分拨”中包括哪些内容？**

答1：未分拨（人事费）为430万瑞郎，包括以下内容：

* 为改叙拨备150万瑞郎；
* 为持续性岗位转正的扫尾工作拨备80万瑞郎（在成员国原则上批准的156个转正员额的框架内（文号WO/CC/63/5））；
* 依据以往的支出模式，为支付加班费拨备200万瑞郎。

未分拨（非人事费）为200万瑞郎，包括以下内容：

* 如果成员国决定在2016/17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拨备100万瑞郎进行供资；
* 如果成员国决定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拨备100万瑞郎进行供资。

**问2：表3“2006/07年至2016/17年本组织收入的发展情况”是否包含与信托基金相关的收入？**

答2：不包含。表3只涉及经常预算。附件八提供了2016/17两年期可能用于为计划供资的信托基金资源概算。

**问3：在哪里对2014年节约和成本效益措施进行了报告？**

答3：在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中对2014年所实现的节约和成本效益进行了报告。将在PBC第23届会议期间提供一份单独的信息文件，对2014年所实现的节约和成本效益合并进行概述，并/或在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以此作为基线。

**问4：拟议的2016/17两年期预算增长4.9%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4：第17-39节提供了2016/17两年期主要工作重点的总结。财务和成果概览中的表5和附件二中的表9分别对2016/17两年期预算与2014/15两年期按费用类别和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进行了比较。

人事资源增长的主要原因总结于第53-59节中的人事费规划假设。在2016/17两年期将不增加新岗位（第57节中提到）。人事费增长主要是由于法定增长和转正完成（被费用类别“临时员工”下的减少所抵消）。

非人事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总结于第40-44节。非人事资源较大幅度的净增长出现在计划5PCT（560万瑞郎），主要由于PCT翻译量的增多和为加强PCT适应力而做的拨备；计划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250万瑞郎），主要由于马德里体系成员数量增长以及该体系运行效率的提升；计划25ICT（690万瑞郎），主要由于越来越依赖于可靠和有效的ICT基础设施和服务；计划28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390万瑞郎），主要用于在2016/17两年期实施信息安全保障战略；及计划22计划和资源管理（400万瑞郎），主要由于要对ERP系统新单元的运行和能力进行吸收，以及对瑞郎存款的负利率进行拨备。

**问5：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需要加强ICT和信息安保。相关的拟议支出是否有别于成员国在2013年批准由储备金供资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

答5：ICT和信息安全保障投资与电子恐怖主义日益严峻的威胁、加强组织适应力的必要性以及填补在2013年所进行信息安全保障审计中所识别的信息安全保障缺口的必要性相关联。成员国在2013年批准由储备金供资的与IT有关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是关于企业内容管理（ECM）和身份管理（IDM）。这些项目与载于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拟议支出互不重叠，而是互为补充。

**问6：若干成员国的立法不允许在预算中为负利率进行拨备。WIPO是否就在适用零利率前提高1000万瑞郎的门槛与银行进行过谈判？**

答6：目前的门槛数额共计1.25亿瑞郎（其中包括零息的短期储蓄）。提供上述免负息门槛的两家银行提高门槛的可能性很小。事实上，由于市场的发展变化，免负息门槛可能会降低。

此外，越来越难以为瑞郎建立新的银行关系，如果建立了这种关系，新银行合作伙伴也不大可能提供免负息门槛。

**问7：是否可以避免支付负利率？**

答7：这种可能性非常小。即使文件WO/PBC/23/7中的所有提议都被接受，但仍需要花费时间与外聘基金经理就核心和战略现金的投资签订合同，而由WIPO直接管理的营运现金可能超过免负息门槛。负利息可以看作是银行为维护瑞郎账户所收取的费用——因此其无异于一直都纳入预算的一般银行手续费。

**问8：如果成员国同意了新投资政策提案，是否仍需要为负利息拨备240万瑞郎？**

答8：请见对问题7的答复。

**问9：负利率会给财务结果带来哪些影响？**

答9：负利息对于本组织显然属于成本，因此将被归入支出。这将造成总财务结果下调。

**问10：为负利率拨备的240万瑞郎为什么没有反映在表3“2006/07年至2016/17年本组织收入的发展情况”中？**

**答10：**负利率被列在融资成本（支出预算）下，因为负利率意味着向服务提供商（银行）支付费用。可将它们看作类似于银行手续费。

**问11：2014/15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截至2015年3月底。是否会为2015年9月的PBC会议对调剂使用后预算进行更新？**

答11：2014/15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最终的2014/15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将在2014/15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中进行报告。

**问12：第8节表示杂项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但表3*“2006/07年至2016/17年本组织收入的发展情况”*显示，2016/17两年期的概算显著低于目前2014/15两年期的概算。这是为什么？**

答12：2016/17两年期杂项收入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持平（请见表3最后一栏）。2014/15两年期的目前概算高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这是由于受到汇率估值的正面影响，以及在2014年针对之前若干年作出的正会计调整高于预期。

**问13：是否可以提供2016/17两年期杂项收入预算的明细？**

答13：杂项收入包括会议和培训课程的注册费、WIPO承办并由信托基金供资的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之前若干年的会计调整（信贷）、货币调整以及UPOV为行政支助服务而支付给WIPO的费用（另见附录B中的费用类别定义）。

**问14：表5中用于融资成本的730万瑞郎预算拨备包括哪些内容？是否包括所支付的贷款利息？如果包括，那么何时能够偿清债务？哪些计划有融资成本？**

答14：融资成本包括为支付贷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所进行的拨备。在计划24下为融资成本编制了预算（420万瑞郎），用于支付新建筑物贷款的利息，在计划22下也有融资成本，包括为负利息拨备240万瑞郎，为银行手续费拨备75万瑞郎。

用于为新建筑物供资的商业贷款分四期支取，其中两期将在7个月内到期。这两期总计4000万瑞郎的款项将在其到期日临近时偿还（文件WO/PBC/23/7）。剩余两期款项将分别在2019年3月和2025年11月到期。如果提前偿还，本组织要为此支付高额罚金。

FIPOI贷款为零利息，将在16年内偿清。

**人事资源**

**问1：2.1%的人事支出增长包括哪些内容？**

答1：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相比，人事费用总体增长960万瑞郎，增幅2.1%，这主要是因为法定增长（与ICSC相关），很小一部分原因是缴纳给UNJSPF（养老金）的费用增加以及ASHI计提水平提高。计划不在2016/17两年期增加新岗位。第53-59节以及附录C“人事成本计算”提供了更多关于人事费用规划假设和计算方法的详细信息。

由于控制了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的增长，人事费用预算占总预算的比重从2014/15两年期的66.3%降至2016/17两年期的64.6%（见第56节）。

**问2：2.1%的人事费用增长是否将由于实行新回籍假政策而预计节省的400万瑞郎考虑在内？**

答2：回籍假拨备包含在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概算中。充分考虑到了由于实行新回籍假政策而预计节省的400万瑞郎（请见第56-59节“规划假设”下第5项）。

**问3：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概算是否将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联合国公共系统薪酬待遇计划的审查考虑在内？**

答3：目前关于在ICSC薪酬待遇计划审查中所提议或讨论变化的财务影响的信息还不充分。但可以假设这些变化在短期内不太可能会给成本带来显著影响。因此，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概算依据的是“没有变化”的假设。

**问4：临时员工的人事支出为何有所下降？**

答4：临时员工的人事费用有所下降是由于持续性岗位的转正工作在2014/15两年期已完成（在成员国原则上批准的156个转正员额的框架内（文号WO/CC/63/5））。因此，2016/17两年期临时岗位数量为111个，而2014/15两年期为144个。

**问5：持续性岗位的转正是否造成“员额”下的支出增加？**

答5：持续性岗位的转正（见上文问题4）将临时岗位转为员额。因此“员额”下的相关增长（和“临时员工”下的降低）为临时岗位和员额的成本差异（这两类合同之间在福利和应享权利方面的差异）。

**问6：2.1%的人事费用增长是否包含ASHI计提？**

答6：ASHI计提维持在6%的水平；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相同（请见第56-59节的人事费用规划假设）。

**问7：自2013年以来，在控制ASHI负债和管理ASHI基金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7：秘书处采取主动的策略，通过提高员工队伍的敏捷性和灵活性，使他们能够轻松应对业务需求，以及推广灵活的资源分配模型，从而控制人事费用，以确保长期员工福利负债的增长得到控制。因此没有为2016/17两年期规划新员额。

WIPO一直以来还是ASHI工作组的积极成员，该工作组2013年由联合国财务和预算网络建立，WIPO还是领导小组的成员。ASHI是一个宽泛复杂的议题，工作组在去年认识到需要得到顾问的协助。顾问在2015年初开始工作，自此一直与工作组就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一项全面的医疗计划调查并对其进行分析进行工作。已要求所有机构提供额外数据，并确定了需要深度调查的若干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使用国家医疗计划、机构之间联手以从医疗服务机构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以及建立从内部管理的医疗计划等。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工作组预计将在2016年初复会后会议上向大会进行报告。

**问8：财务报告中的ASHI负债是否考虑到了实行负利率后的贴现率？**

答8：贴现率反映的是截至2014年12月底的情况，即在欧元与瑞郎的货币挂钩被解除并广泛实行负利率之前。

**问9：是否对ASHI的数值进行过更新？是否为了对其进行更新而进行过精算研究？**

答9：在2015年初进行了精算研究，以对ASHI的数值进行更新。这项工作每年都进行。2014年财务报告所包含的负债为12785.8万瑞郎。

**问10：未分拨下的加班费用拨备是如何在各计划之间分配的？**

答10：为了使秘书处更好地监测和控制加班开支，在编制预算时对加班费用概算在“未分拨（人事费）”中进行了单独拨备（200万瑞郎）。因此，2016/17两年期加班费用概算没有单独编制在各项计划下。

**发展支出**

**问1：如果就对发展支出的定义进行修订达成了共识，修订后的定义是否能用于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答1：考虑到编制计划和预算所需的大量工作，包括要对发展支出进行估算，成员国在2015年议定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可以用于编制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问2：是否有计划不包含发展支出？如果有，是哪些计划？**

答2：大部分与战略目标九“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有关的计划没有发展支出份额（请见表6“按计划开列的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

**问3：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支出份额是否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支出份额近似？**

答3：发展在2016/17两年期仍然是一项工作重点，这反映在发展支出份额稳定在21.3%。应注意的是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相比，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的绝对增长为760万瑞郎，增幅5.2%（另见第11页的成果框架图、第60节和表6“按计划开列的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

**问4：对于编制入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发展议程项目的CDIP批准程序是怎样的？**

答4：为2016/17两年期规划的发展议程项目分为三类：

* 已得到CDIP批准并计划在2016/17两年期继续实施的项目（根据CDIP批准的项目文件）；
* 目前正在实施项目的二期（有待CDIP批准）；及
* 新项目提案（有待CDIP批准）。

**问5：表6“按计划开列的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包含计划6下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单一发展支出概算。是否能提供发展支出在这两个体系之间的分配情况？**

答5：计划6下的发展支出共计1350万瑞郎，其中1300万瑞郎归属马德里体系，50万瑞郎归属里斯本体系。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问1：在编制预算时SCP和SCT的会议数量为什么与SCCR和IGC的会议数量不同？**

答1：2016/17两年期关于SCP、SCT、SCCR和IGC会议数量的规划假设与2014/15两年期相同。常设委员会成本的主要决定因素是会议数量、每次会议的天数、口译笔译费用和差旅费用。依据以往的支出模式对2016/17两年期的预算概算进行了完善，并假设每次会议为5个工作日。如果成员国在两年期期间决定一个常设委员会要召开多于预算所编制数量的会议，秘书处将在两年期中所实现的成本效益中确定所需资源。

**问2：根据2016/17两年期的规划假设，IGC最多召开四次会议。2016/17两年期编制给IGC进程的资源水平是否与2014/15两年期持平？**

答2：2016/17两年期所编制的用于支持IGC进程的资源与2014/15两年期所编制的资源是一致的。在2016/17两年期，为可能的外交会议所进行的拨备反映在未分拨下。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问1：对海牙体系的使用可能会在2016/17两年期大幅增长。为什么没有为用于海牙体系的资源提出拟议增长？**

答1：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编制的海牙体系资源依据的是2014/15两年期的实际预算利用率，并根据注册和续展数量的增长预测，充分考虑到所预期的工作量（反映在表2“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服务需求概算”中）。还应注意的是，在编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时，计划31中对持续性审查员岗位的数项转正工作仍在进行。在完成转正后，该计划中的员额数量将出现增长。

**问2：计划6的拟议预算包含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单一预算值。是否能分别提供两个体系的预算值？**

答2：计划6的总预算为5940万瑞郎，其中5810万瑞郎归属马德里体系，130万瑞郎归属里斯本体系。

**问3：为什么PCT、海牙、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的绩效指标各不相同？**

答3：考虑到各体系的特点和不同要求，以及不同的成熟程度，在制定PCT、海牙、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的绩效指标时力求反映2016/17两年期各体系最为相关的指标。

**问4：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绩效指标“申请率”指的是什么？**

答4：马德里体系的申请率指的是在某一年中提交的申请量。例如，2014年提交了47,885件申请，与2013年相比申请率提高2.3%。

**问5：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如何区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绩效指标？**

答5：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对于每项预期成果，先列出马德里体系的绩效指标，然后是里斯本体系的绩效指标。对于里斯本体系，在适用的情况下会在绩效指标说明、基线和/或目标中特别注明是里斯本体系。

**问6：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客户满意度、单位成本、交易的及时性（天数）和质量的绩效指标是否既适用于马德里体系，也适用于里斯本体系？**

答6：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客户满意度、单位成本、交易的及时性（天数）和质量的绩效指标仅适用于马德里体系。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问1：在哪项计划中反映了针对转型国家中小企业和大学的工作？**

答1：针对转型国家中小企业和大学的工作反映在计划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中。

**问2：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哪个部分反映了南南合作？**

答2：南南合作反映在计划9中（请见9.11节）。

**问3：在计划2中，在按成果开列的资源表中提到了预期成果三.4：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为什么该项成果没有反映在成果框架中？**

答3：在计划2按成果开列的资源表中分配给预期成果三.4的资源是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创造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D0040）。每个计划的成果框架只反映该计划常规工作的绩效指标，而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特别储备金项目。

**问4：在计划30的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下，通过WIPO的协助而启动、正在进行或通过的国家创新战略的累计数目是多少？**

答4：如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所述，四个国家2014年底在WIPO的协助下启动了制定国家创新政策的进程。这反映在2016/17两年期计划30成果框架的基线中。

**问5：在计划30的绩效指标“设立或改进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的国家数目”中，基线13是否反映了累计国家数目？**

答5：基线13指的是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所反映的在2014年设立了培训项目的国家数目。没有提供累计数目，因为2014/15两年期是使用该绩效指标的第一个两年期。

**问6：在对战略目标三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进行归纳总结的表格（本文件英文版本第64至66页中的表格）中，是否还应列出计划14和16？**

答6：计划14为预期成果四.2作出贡献，计划16为预期成果五.1和五.2作出贡献。因此未将这两项计划列在战略目标三下，虽然它们为发展作出贡献。它们的贡献反映在这两项计划的发展支出份额中。

**问7：为什么预期成果二.1、二.4和二.6反映在计划10的成果框架中？这三项预期成果是关于分别更为广泛、有效地利用PCT、海牙、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

答7：根据计划10的2014/15两年期成果框架，推广WIPO产品和服务仍将是2016/17两年期在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工作重点。

**问8：在预期成果二.8下计划10的成果框架中，来自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争议和调解的累计数量是多少？**

答8：截至2014年底，涉及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当事人的争议为377件，调解为76件（累计）。（依据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的数据）。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问1：计划16的资源为何有所增长？它是否是除600万瑞郎的拟议预算外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资源？**

答1：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相比，计划16的资源概算增长了70万瑞郎，这主要是由于：

* 加大力度以改进在全球范围内对关于知识产权制度表现的统计数据信息的收集和提供，特别是收集和报告关于地理标志和版权的统计数据信息，以及WIPO主要报告的专业化得到提升；
* 作出更多关于就创意产业政策和表现进行经济研究的承诺。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总资源达到610万瑞郎，其中包括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二期）”的60万瑞郎。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问1：能否对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有关的拟议工作进行更为详尽的综述？**

答1：将在PBC会议期间以按计划开列的方式提供对于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有关的拟议工作更为详尽的综述。

**问2：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下，UPOV是否应被列为定期与WIPO就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开展合作的政府间组织？**

答2：UPOV不处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方面的问题。

**战略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问1：是否在预算中为新驻外办事处进行了拨备？**

答1：如果成员国同意在2016/17两年期设立新驻外办事处，可以在“未分拨”非人事资源下拨备100万瑞郎进行供资。

**问2：如果未就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未分拨中的100万瑞郎拨备将如何处置？**

答2：如果该拨备在2016/17两年期没有被使用，在该两年期末预计为2080万瑞郎的运营成果将出现增长。

**问3：计划关闭纽约办事处的理由是什么？**

答3：与联合国及其主要谈判进程（例如CEB、HLCM、HLCP、后2015年发展议程（SDG）和气候变化）的协调和参与工作目前已经从WIPO位于日内瓦的总部开展。虽然WIPO驻纽约协调办公室所承担的工作将在下个两年期继续进行，但建议目前的运行模式，即通过位于纽约的实体办公室，只持续至2016年底。

**问4：为什么驻外办事处的规划框架过于集中？**

答4：秘书处花大力气对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行了编制，其中WIPO驻外办事处的代表参与制定、协调和统一办事处的成果框架。这使得计划20的成果框架非常全面详尽，为各办事处提供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和单独的基线和目标。

**问5：各驻外办事处拟议预算的明细是什么？**

答5：各驻外办事处拟议预算的明细请见下表。驻外办事处是计划20的一部分。

驻外办事处和WIPO纽约联合国协调处

2016/17年预算摘要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 | --- |
| 驻外办事处 |  | 人事 | 非人事 | 总计 |
|  |  |  |  |  |
| WIPO新加坡办事处（WSO） |  | 1,785 | 478 | 2,263 |
| WIPO巴西办事处（WBO） |  | 1,511 | 503 | 2,014 |
| WIPO日本办事处（WJO） |  | 872 | 200 | 1,072 |
| WIPO中国办事处（WOC） |  | 1,076 | 300 | 1,376 |
| WIPO俄罗斯办事处（WRO） |  | 409 | 300 | 709 |
| WIPO纽约联合国协调处 |  | 816 | 310 | 1,126 |
|  |  |  |  |  |
| **驻外办事处合计** |  | **6,469** | **2,092** | **8,561** |

**问6：在计划19（传播）的成果框架中，基线提到86%的马德里和海牙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该基线的含义不清晰。能否对此予以澄清？**

答6：基线提到86%的马德里和海牙客户对客户服务导向的总体水平感到满意或非常满意，这依据的是计划19在2013年所开展的调查。改进客户服务导向是计划19作出贡献的预期成果之一；在2015年正在开展一项针对PCT用户的调查，其结果将在确定未来基线值时被考虑在内。

**跨领域问题**

**问1：仍存在若干“待定”的基线和目标，虽然其占比低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水平。考虑到使用“待定”不利于完善的报告制度的建立，为什么仍有若干未确定的基线和目标？**

答1：作为持续改进WIPO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秘书处下大力气对2016/17两年期所有计划的衡量框架进行完善。因此，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相比，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待定”基线数量减少了82.5%。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只有7个“待定”基线，而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有40个。关于目标可以观察到相同的发展趋势，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只有6个“待定”目标，减少了62.5%。

**问2：为什么计划6中预期成果二.7下的绩效指标“质量”的基线和目标都为“待定”？**

答2：预期成果二.7下的绩效指标“质量”是一个综合指标。计划将在2015年余下的时间中对用于确定这些综合数据的基本要素进行改进。然后会在对基线进行更新时确定基线和目标。

**问3：房舍建筑与维修下的总预算支出为3430万瑞郎。该项支出用途包含哪些类型的支出？能否提供按计划开列的支出明细？其中是否包括驻外办事处的房舍建筑与维修？**

答3：房舍建筑与维修类别包括购置、租用、装修和维修办公用房以及租用和维修设备和家具的支出。该项支出用途的完整定义请见附录B“费用类别定义”。

房舍建筑与维修下编制的总资源为3430万瑞郎，主要在计划24（2020万瑞郎）、计划28（800万瑞郎）、计划25（360万瑞郎）、计划27（100万瑞郎）和计划20（70万瑞郎）下进行分拨。其余的80万瑞郎预算分拨在计划5、3、11、22、7和4下，主要用于家具和设备的租用和维修。

驻外办事处的房舍建筑与维修支出被编制在计划20下，总额为70万瑞郎，用于办公用房的租用。

**问4：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是否会向PBC提交？**

答4：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将在2015年9月提交给PBC第24届会议。

**附件与附录**

**问1：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是否预计所有成员国都将全额缴纳会费？**

答1：成员国会费是2016/17两年期预计收入的一部分。出于规划的目的，假设将如期收到2016/17两年期会费。

对于前期的评定会费，在账户中计提预备金（拨备）以抵消应付金额。预备金涵盖已失去投票权的成员国应付的金额，以及根据大会决定已冻结的最不发达国家会费。每年年底对预备金进行审查。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和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建议**

**问1：与拟议的新投资政策（文件WO/PBC/23/7）有关的预期成本与由于实行新政策而避免的预期回报和损失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

答1：文件WO/PBC/23/7提出了两项投资政策建议。涵盖营运和核心现金的政策旨在通过与外聘基金经理合作，为核心现金带来正回报，并还将通过使用免负息门槛和尽可能在市场中寻找机会（如外汇投资），力求使负利率对营运现金的影响最小化。本组织计划要求基金经理争取实现支付管理费后的正回报。对那些根据第二项（ASHI）投资政策将对战略现金进行投资的经理会提出同样的要求。需要新增一名员工来管理本组织的投资（对于文件WO/PBC/23/6也同样如此），该员工的预期级别为P4/P5。

**问2：如果PBC第23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经修订投资政策的两项建议，秘书处能否在PBC会议之后马上启动所需的投资组合经理招聘程序，以加快落实新投资政策，从而缩短WIPO可能面临支付负利息这一风险的时间？**

答2：如果成员国通过了在WO/PBC/23/6和WO/PBC/23/7这两份文件中所提出的决定，后一份文件中的决定优先于前一份文件中的决定，并且将不需要实行文件WO/PBC/23/6中解释的政策。

如果在七月的会议上作出了WO/PBC/23/7中的决定，秘书处将制定两项投资政策：一项关于营运和核心现金，另一项关于战略现金。这两项政策将提交给PBC第24届会议以供决定，然后提交给大会批准。在PBC第23届会议之后，还可以开始进行关于确定基金经理和招收内部专门知识的筹备工作。这最终将减少在大会结束后花在这些工作上的时间。这样一来，WIPO面临支付负利息风险的时间可以被缩短。

**问3：能否解释一下拟议的两项经修订投资政策（WO/PBC/23/6和WO/PBC/23/7）在以下方面的区别：对招收员工和与外聘投资组合经理签订合同时机的影响，以及预计的负利率缴纳额？**

答3：对于这两项提案，秘书处都将在PBC第23届会议之后开始寻找员工资源。（招收进来的员工还将就针对PCT提出的套期保值策略开展工作。）WO/PBC/23/6不涉及使用外聘投资组合经理，因为这仍然不为拟议的经修订投资政策所允许。关于WO/PBC/23/7，将在夏天开始为确定外聘基金经理进行筹备工作（见上个答复）。

**问4.WO/PBC/23/7第10节提到对冲汇率风险的可能性，并且相关的一项提议已得到PCT工作组的批准。所设想的对冲是只通过远期市场实现，还是也通过期权？对冲是在内部进行还是由他人承包？**

答4：WO/PBC/23/7第10节提到的对冲不应混同于PCT工作组最近批准的对冲提议。PCT对冲提议旨在缩小收到非瑞郎专利申请费所产生的外汇敞口，而第10节提到的对冲指的是要使非瑞郎的已获投资收益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对投资的对冲将主要由外聘基金经理进行，并由基金经理决定根据情况最适合使用哪种对冲工具。如果在内部进行投资对冲，可能会涉及使用远期合同。

**问5：WO/PBC/23/7提出企业债券的长期风险评级为BBB-/Baa3。WO/PBC/23/6提出企业债券的长期风险评级为BBB-/Baa2。此外，后者没有包含国债或企业债券的短期风险评级，而前者包含上述提议。能否对这些拟议要素的出发点进行解释？**

答5：文件WO/PBC/23/6载有目前政策所需的最小程度修改，以便得到一项自2015年12月起当WIPO所有投资从瑞士机构中撤出时本组织可以采取的投资政策。该文件以目前的投资政策作为依据，提出了少数几项政策修改建议。

文件WO/PBC/23/7提出的修改建议更为广泛，如果所有决定都得到通过，这将意味着制定两项全新的投资政策。只在该文件中讨论了短期和长期投资之间的区别以及有必要接受更多风险（因此企业债券投资的风险评级为BBB/Baa2）这些议题。文件WO/PBC/23/6中所建议的政策不需要上述要素。

**问6：WO/PBC/23/7第10节载有拟议的核心现金资产类别列表。第5节提到其中一些类别也可用于营运现金。能否解释第10节所列的哪些类别被认为具有充分的流动性，因此可以用于营运现金？**

答6：第10节所列的大部分资产类别都可以用于营运现金，因为所有这些资产都可以在一段时间内持有。主要的例外是私募和不动产投资信托。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的负利率环境中，可以用于营运现金的资产类别目前在到期时为负利率，这被认为具有流动性（最长至12个月的期限）。

**问7：能否详细说明银行合作伙伴和资产类别多样化以及拟议的风险评级如何为在流动性要求与预期收益之间取得平衡而共同发挥作用？**

答7：银行合作伙伴和资产类别投资多样化能够使本组织在减少风险的同时争取获得正回报。拟议的风险评级属于评级机构所发布的“投资”评级类别。通过将达到上述评级作为最低标准，WIPO也在努力使风险最小化。这些评级将适用于在资产类别内所作出的投资选择。

**问8：对投资政策第2款（目标）的拟议修改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和意义，特别是关于资本保全“如通行利率为负则在尽可能的范围内”的规定？**

答8：根据目前的投资政策，本组织投资管理的最重要目标是为了保全资本。在负利率的环境中，资本保全的能力显然被削弱，因为负利率减少了资本项目差额。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需要将资本投资于能够产生正收益率的资产。这类资产比银行存款这类负利率资产具有更高的风险。

**问9：投资政策第7款（这部分不受目前的拟议修订的影响）的确考虑了以瑞郎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的情况，为使用对冲工具而进行拨备，以使相关风险最小化。在将该灵活性考虑在内的情况下，哪些具体情况可能由于负利率而造成无法避免的资金流失，即便投资政策允许以瑞郎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以及在这些情况中的资金流失量有多大？**

答9：目前在不同国家的确存在正利率，但有时只针对中期投资（5-10年），这对于本组织可能不是适当的投资期限。如果秘书处了解到以外汇持有的一项投资在对冲回瑞郎时可以带来正回报（现实中经常不是这种情况），并且如果该投资的期限符合WIPO的要求，那么显然会对该投资予以关注。但是，风险最小化的需求要求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因此不可能将WIPO的所有投资都放在一个投资产品中或使用一种货币进行投资。

**问10：这很可能涉及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建议[原文]（WO/PBC/23/7），特别是正在修订中的关于营运现金的新投资政策，我们希望探讨的一个问题是负利率给要求高流动性的营运现金投资带来的挑战；也就是说，所讨论规定的实际含义是否是，因为对营运现金有着高流动性的要求，因此不能以瑞郎以外的货币对营运现金进行投资？但令人关切的是，这仍可能产生资金流失的问题。**

答10：将营运现金放在短期外汇投资产品中进行投资是可能的。例如，WIPO可以进行一月期的美元存款投资，并在当月末对冲回瑞郎。因此这笔钱只会被“占用“一个月，因此可以看作相对流动并符合营运现金的标准。但在实践中，考虑到对冲给瑞郎带来的影响，该投资将产生零回报或负回报。

**问11：此外，这项有关资本保全的新规定是特指瑞士的情况，还是作为一项总括性声明，以说明包括海外投资在内的任何一项投资都可能出现负利率；后者不那么令人关切，因为它将作为某种免责声明，而前者更加令人关切，因为它意味着WIPO在瑞士可能无法通过不受该政策影响的投资“逃避”负利率。**

答11：通过以外汇持有的投资而获得的正回报很可能在该项投资被对冲回瑞郎之后成为负回报，或在最好的情况下成为零回报（请见上面的答复）。

**经修订的WIPO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提案**

**问1：之前规定储备金要占两年期支出的18.5%。现在的一项建议是占比增至22%。该提案的理由是什么？**

答1：提高储备金目标水平将使本组织仅由储备金单独供资运行的期限从4个月延长到5个月，从而加强财务风险管理水平。此外，拟议的增长与成员国对于逐步提高目标储备金水平的支持相一致。将储备金水平提高至22%也更符合2006年瑞士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储备金目标水平设为两年期预计支出的25%，即相当于6个月的两年期支出（请见文件WO/PBC/23/8第8-13节）。

**问2：经修订的储备金政策看上去不再像现行政策那样禁止将储备金用于“本组织的经常业务活动”。储备金为什么应为“本组织的经常业务活动”供资？它们包括哪些活动？**

答2：没有打算将储备金用于“经常业务活动”；实际规定恰恰相反。如果储备金所供资的项目在供资完成后产生了经常性开支（如产生经常性维护成本的ICT项目），则该经常性成本将被纳入接下来的计划和预算内（即由经常预算供资）。

**问3：经修订政策的原则3对“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了规定，看上去似乎与储备金应用于“非常规[原文]的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和支出”的规定相矛盾。如何对这两项规定进行统一？**

答3：原则3（复制如下）提到“基本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确定”。根据最佳实践，任何组织都应为与房舍建筑/装修以及ICT相关的主要基本建设项目制定一个长期计划。很多这样的基本建设项目都是“非常规的一次性”投资（例如装修建筑物），但可以规划该项目在五年后才启动。因此在长期规划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非常规性之间不存在矛盾。

*原则3：储备金使用的提案应当用于非常规的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和支出，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用于WIPO各联盟的大会所决定的战略性倡议。基本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确定，并可以被定义为与建筑/装修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的显著扩展和增加对确保一个组织的设施和系统切合目的必不可少。*

**问4：2014年的储备金支出是多少？对于2016/17两年期储备金使用的预测是多少？**

答4：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文件WO/PBC/23/INF.1中截至2014年底的财务状况：初步结果。特别地，表1提供了IPSAS调整之前和IPSAS调整之后的储备金支出情况。2014年IPSAS调整之前的储备金支出（以预算为基础的支出）为3520万瑞郎。2014年储备金支出经过2910万瑞郎的IPSAS调整后为610万瑞郎。2014年底的2720万瑞郎余额反映了仍然用于已批准通过储备金供资项目的金额（见文件WO/PBC/23/8表1）。

[文件完]